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31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145,3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38,36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货币资金已到达公司并入账，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本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1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7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7月1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16年3月2日办理完账户注销事宜。

3、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	3274360801021160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44815925714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2164001001000143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3030111001730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6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252.78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该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及2016年5月17日《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分别设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2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